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481456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007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村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江村配套商业用房 项目代码：2019-440111-47-03-006254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村江福路南侧
建设规模	商业（自编江村村配套商业楼），总建筑面积：11135平方米，地上5.0层：8246平方米，地下1.0层：288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3498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放23A073/（2023）复23B2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印发
